

“用地清单” 韶关始兴产业园区沙水工业片区SG-SX-08-01-0238号地块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韶关始兴产业园区沙水工业片区SG-SX-08-01-0238号地块红线范围未涉及已设矿权，无需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未涉及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无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	该地块原则上可不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出让地块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该地块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如果该地块新建项目涉及冶炼工贸建设项目，则要求企业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5	水土保持	水务部门	一、我局已于2022年审批始兴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该地块属区域评估批复范围内，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不涉及直接取用江河、湖泊或地下水，不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 三、该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无需开展防洪论证工作。
6	水资源论证		
7	洪水影响评估		
8	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部门	该地块已按照要求由始兴工业园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出具雷电灾害区域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市气象局报审通过，符合气象相关要求。
9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文广旅体部门	如无相关规定应当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工作。是否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如建设用地内存在文物，请在建设用地过程中避开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如建设用地内建筑物属围楼或围楼遗址，则不能予以拆除。鉴于地下文物的不确定性，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文物，应立即保护现场，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待进一步勘察后方可施工。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1	文物普查		
12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3	地下管线-排水		该地块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需按照要求落实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14	地下管线-供水	供水部门	该地块红线内并无我公司市政供水管道，地块往南处有一条DN200供水主管，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我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15	地下管线-供电	供电部门	一、该地块符合供电条件，若使用地块涉及迁改始兴供电局所辖的中低压线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以及《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电力线路迁改应遵循“谁要求、谁出资”的原则，迁改的出资方应为迁改提出单位。二、请贵局协调迁改中涉及的电力线路通道建设等沟通事宜，落实通道建设方案，施工时与我局做好衔接。
16	地下管线-供气	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该地块范围内不存在地下燃气管道。
17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
18	林地湿地情况	林业主管部门	不涉及林地，没有占用湿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如需使用林地应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19	自然保护地情况		
20	古树名木		经核查，该地块用地范围内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及古树名木。
21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及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